

重庆市注册税务师行业 法纪教育

资 料 汇 编

2024年5月

目 录

一、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1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6
三、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	16
四、行贿罪法律法规（摘编）	26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33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42
七、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49
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57
九、重庆市税务师行业诚信执业自律公约（试行）	67
十、重庆市税务师行业法纪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71
十一、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	80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

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

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

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

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

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

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

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

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

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

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中共中央八项规定

一、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调查研究

第一条 到基层调研要紧紧围绕调研主题，实事求是安排考察内容，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群众需要的地方，采取座谈、走访、蹲点等方式，客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实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科学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实际效果。党组书记、局长调研时，所到的县、区煤炭工业局党组织书记、局长可全程陪同。其他党组成员调研时，可安排1位负责人陪同。

第二条 在基层考察调研期间，接待单位不组织迎送活动，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接待单位不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条 接待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有关规定，不超标准安排接待。接待用餐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内公务接待规

定执行，原则上由接待单位安排自助餐，就餐人数较少或者不具备自助餐条件地方可安排用桌餐，不上高档菜肴，不过分追求地方特色，不从外面调派厨师或者调配菜肴，菜肴品种和数量安排适当，避免浪费。不上烟酒。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第四条 改进调查研究。要建立调查研究制度，涉及到煤炭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具有普遍性的重要问题由局办公室统筹安排，涉及到专项领域的重要问题按照分工进行安排。到基层调研，既要听取基层领导班子介绍情况，更要深入企业、队组和职工生活社区，听取基层党员干部和员工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调研后要撰写有实质性内容的调研报告，报党组主要领导审定后分头督办落实。对于条件艰苦、困难较大和群众意见较多的单位，要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定期深入联系点剖析问题，解决矛盾，帮促工作，切实帮助基层单位和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五条 提倡现场办公。对于阳泉地方煤炭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稳定工作中需要综合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尽量通过现场办公或安全例会的方式解决，减少基层企业单位人员到局机关协商频次。现场办公要准备充分，突出解决问题，注重实际效果。改进检查工作。凡是可以通过报表统计完成的检查，不派人到现场检查。建立局机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减少多头索要信息数据。局办公室要综合机关科室、局属单位组织的检查，加强计划管理，尽量合并进行、统筹安排，未经

批准，不得擅自到基层单位开展检查活动，坚决杜绝多头、重复、交叉等无序检查的现象。到基层检查工作要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目的，扎实有效开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第二章 会议活动

第六条 本着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以市煤炭工业局名义召开的全市煤炭系统会议和举办的重大活动。确需临时安排召开的全市煤炭系统重要会议和活动，时间相近和内容相同的会议应当合并召开，参会人员相同或者交叉的多个会议应当尽可能套开或者连续召开。市煤炭工业局召开的年度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第七条 坚持开短会、开有效的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讲短话、讲管用的话，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内部会议要简化领导职务称谓，不作人员介绍，不用“尊敬的”、“重要讲话”等表述。

第八条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以任何形式发放纪念品。举办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局有关规定，提前据实提出经费预算报批。不得到无接待能力的基层单位举办会议，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开会。会场要控制规模、简化形式，因地制宜、精简节约；现场布置要简朴，不摆花草、不设茶歇、不制作背景板，不安排会议代表合影，不统一发放文具用品。

第九条 严格控制各类活动。以局名义举行的重大活动,由局办公室统筹安排。各科室和单位举办的重要活动,须经局办公室审核后报批。除国家明确要求和局统一安排外,原则上不举办、不参加各类纪念、庆典、奠基、剪彩等活动,不举办、不参加需要交费或赞助的各类成果发布、评奖或论坛活动。局属单位确需举办的活动,局领导一般不出席,不挂名、不题词题名,不以个人名义发贺电、贺信。确有必要的,须经办公室审核后报局党组主要领导批准。

第三章 文件简报

第十条 减少各类文件简报,严格控制发文总量。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凡局规章制度已作明确规定或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减少多头转发文,禁止一项工作多头或层层发文,防止超规格、超范围和超字数发文。现有简报能合并的尽量合并,一般性会议一律不发简报。各科室或单位专业性简报原则上不超过1种,只呈报党组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市煤炭工业局工作信息原则上不得直接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须按照规定报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由其根据内容送有关领导同志参阅。要加强文件简报各环节管理,严格文稿和签报审核,规范文件简报格式和报送程序,切实提高运转效率。文件要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做到

内容精炼、文字简洁。局属单位上报的请示类文件，要精简务实、直奔主题，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字，报送局办公室，不得直接呈报党组领导。对局属单位上报的请示类文件必须在 1 周之内给予答复，需要党组领导审批的文件要在 3 日之内签批。要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各类简报一律在线报送。

第四章 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二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党组成员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和预算管理。一般性考察的参访活动，原则上不组织、不参加，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出国(境)任务，要有详细的日程安排和具体内容，处理完公务后要及时回国，确需参加的报党组主要领导批准。

第五章 新闻报道

第十三条 简化局领导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实际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要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进一步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局主要领导出席的会议，文字稿不超过 800 字，电视新闻不超过 2 分钟；其他领导出席的会议，文字稿不超过 500 字，电视新闻不超过 1 分钟。新闻报道中的领导职务称谓根据会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党组领导会议活动一般可安排在报纸、电

视的头条新闻之后，以突出基层一线新闻，增强传播效果。除局主要领导外，其他领导出席会议活动，电视新闻报道时不出同期声。

第十四条 规范局会议活动新闻报道。局工作会议等具有全局性重大意义的会议，对阳泉地方煤炭改革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等，要进行及时、准确、充分报道。对局领导参加的其他会议活动，确实需要报道的，由办公室协调通知。除局主要领导外，其他领导考察调研，不安排随行记者。对报纸和电视新闻没有报道的内容，新闻网和手机报可根据新闻价值确定是否报道。

第六章 公务接待

第十五条 接待到我局开展公务活动的上级机关和其他省、市的领导同志和有关公务团组，原则上按照自助餐，就餐人数较少或者不具备自助餐条件的地方可以安排用桌餐。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1次工作餐，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上烟酒，不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严格控制我局工作人员用餐标准和范围。

报销必须有公函、审批表、清单及菜单才能入账。安排自助餐的，可以不用菜单。

第七章 工作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领导干部住房有关规定。购买房改住房(包括购买公有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超过一套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清退。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并按规定的使用面积使用办公用房。

第十八条 按照干部医疗保健规定在阳泉市规定医院就诊,享受医疗保健服务,进行年度体检。如因病情需要赴市外就诊,由市保健办协调安排市外就诊事宜。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规定。工作调动后,应当在1个月内将工资关系转入现工作单位。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时间休假,外出休假应当按照要求提前报告。离家休假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八章 廉洁自律

第二十一条 妥善处理婚丧喜庆等事宜,一般不操办除婚丧以外的满月、百日、生日、入学、参军、履新、乔迁新居等喜庆事宜。操办婚丧事宜应当文明、节俭、廉洁、从严控制规模,不邀请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不违反规定收受礼金、礼品,并按规定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将

相关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年度述职述廉的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培养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不接受或者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第二十三条 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严禁家属亲友插手职权范围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以廉洁家风涵养清正党风政风。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局属单位或服务对象报销各种费用，严禁内部以任何名义赠送和收受各类纪念品、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如有发现严肃处理。在外事活动和出国(境)期间收到外方赠送的礼品，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坚持从严治党，切实改进局党组和机关工作作风。局党组成员和各级党员干部要作好表率，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要进一步转变总部职能，从体制机制上促进作风转变，增强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切实为基层解难事、办实事。

第二十六条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管用、长效的具体落实意见和办法，狠抓落实，切实抓出成效。每年年底前要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局办公室。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剖析，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局办公室要定期督促检查，每年1月份通报上年度执行情况并向党组汇报。对违反规定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局党组要把监督执行本实施细则作为改进作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局财务部门每年要对局属各单位接待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制度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并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修订。

行贿罪法律法规（摘编）

一、个人行贿罪

第三百八十九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

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单位行贿罪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三、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16年3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 1680 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法释〔2016〕9 号

第七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 （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 （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 （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第八条 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
- （二）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三）其他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

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第九条 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二）行贿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第十条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的规定执行。

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规定的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本解释关于行贿罪的规定执行。

单位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的规定以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立案标准

具体分为对个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三种情况：

对个人行贿罪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3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0次会议、2016年3月25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

第七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二)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三) 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 (四) 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 (五) 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 (六)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第八条 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
- (二) 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第九条 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二) 行贿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第十条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的规定执行。

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规定的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本解释关于行贿罪的规定执行。

单位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的规定以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行贿罪立案标准

对单位行贿涉嫌下列情节之一的，应予定罪：

(1) 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2) 个人行贿数额不满十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②向三个以上单位行贿的；③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④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单位行贿涉嫌下列情节之一的，应予定罪：

(1)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2)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②向三人以上行贿的；③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④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成文日期：2023-09-05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本准则所称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发票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一般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当根据委托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运行情况、诚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

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接业务：

- （一）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
- （二）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
- （三）承接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 （五）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度。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业务实施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八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执行程序、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业务成果交付、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业务计划可以根据业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适当地取得并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单证、报表、文件和相关数据等),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要求,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形成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一般包括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

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恰当、结论正确。

第二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业务成果复核制度。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

第二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成果。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务成果，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

出具办税表单、留存备查资料等其他形式的，应当按照约定方式交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第二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 60 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 (二)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提供社会保险费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服务的，可以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维护职业形象，根据《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第四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的约定。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业。

第六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业务事实，遵守法律法规。

第七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违规风险的，应当提醒委托人排除，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第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更好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要想方设法调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又要依法规范科学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也要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对涉税专业服务领域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惩治，不断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二）基本目标

以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监管机制为主线，扎实推进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不断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建设，优化完善促进行业发展的支持措施，有效整治恶意税收筹划、歪曲解读税收政策和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侵害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权益的突出问题，实现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诚信守法、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的党建引领

1.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扛牢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税收监管和加强财会监督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引领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并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形成示范效应。

2.强化纪律监督。持续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税务工作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交往行为。加强税务干部及其亲属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经营活动管理，严防税务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自己或者其他税务干部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或优惠条件。加强税务人员辞职后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从业行为管理，严防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发生。

（二）促进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规范

3.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行为。制定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准则和业务指引，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规范执业。

督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

4.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的遵循。制定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从业原则，增强专业胜任能力，保守客户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涉税数据安全。

（三）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的日常监管

5.完善监管制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深入调研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推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法律法规，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为全面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奠定法制基础。

6.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采集和业务信息报送等各项监管制度，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重点整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按规定履行基本信息采集义务和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等行为。积极推进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指标体系、风险识别模型和风险处理机制，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

7.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在涉税专业服务日常管理中的作用。完善信用评价制度，提高信用评价质量。不断优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低和纳入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采取执业限制等强化监管的措施，降低纳税人涉税风险。

8.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鼓励推动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代理记账等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的自律监督。支持行业协会督促指导协会会员持续提升涉税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化水平。

9.确保从业信息公开透明。依托税务网站、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依法依规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统一信用代码、名称、地址、服务范围、从业人数等。省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推动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对纳入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10.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状况查询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状况信息的服务，内容包括所属地区、机构类型、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积分、客户既往服务质量评价等，便利纳税人选优选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

员，不断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化环境，防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

（四）优化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支持服务

11.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的培训辅导。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培训，鼓励税务师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纳税人学堂，开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辅导。探索建立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及待办事项、信用积分变动情况的服务机制。定期将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中纳税人咨询较多的涉税问题和解答口径推送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12.增强涉税专业服务的办税便利。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鼓励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税。在电子税务局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信用好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办税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其线上办税的使用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设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服务专窗或专区。

13.及时响应涉税专业服务的服务需求。落实落细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税费服务体验等方式及时收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诉求，深入研究并积极响应。

14.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沟通桥梁作用。积极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为纳税人代办税务事项，

参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规定的涉税业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纳税人的授权协助纳税人参与税企沟通，提高沟通效率。

（五）依法惩治涉税专业服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15.持续查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各种违法违规活动。重点整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唆诱导或帮助他人偷逃骗税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查办纳税人税收违法案件的过程中，要同时检查为其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恶意筹划、勾结作案等问题。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惩治。

16.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发〔2022〕34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处置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招揽业务、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等扰乱税收秩序问题。

17.加大对违法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对日常监管和税务检查中发现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典型违法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增强警示震慑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导向。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发展的各项举措。

（二）进一步强化监管合力

增强与财政、司法、市场监管和网信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强化与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代理记账等其他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共同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三）不断创新监管和服务举措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存在的问题、面临的风险和服务需求。坚持守正创新，主动作为，不断探索加强行业监管和优化服务的实招硬招，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纳税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6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2017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根据2019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修正）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涉税专业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进行监管。

第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一）纳税申报代理。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

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四）税收策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七）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八）其他涉税服务。

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业务，应当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出具的各类涉税报告和文书，由双方留存备查，其中，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

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准予行政登记的，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行政登记的理由。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流程（规范）另行制定。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

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准则、规则)，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一)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二)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三)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四)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五)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六)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税务师事务所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四）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六）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七）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

提高服务能力、强化培训服务，促进转型升级和行业健康发展。

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除加入各自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外，可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鼓励其他没有加入任何行业协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

第十九条 各省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共产党对税务师行业的全面领导，增强行业意识形态能力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依法经营、诚信服务，规范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税协”）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惩戒，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会员，指税务师事务所单位会员和税务师个人会员。非税务师事务所单位会员和非税务师个人会员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分会管理，另行制定办法。

第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惩戒：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的；

（二）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以及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有关规定、业务规范（准则、规则）的；

（三）违反《章程》及行业自律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

（四）存在其他应予以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对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对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实施的惩戒，会员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惩戒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惩戒的种类有：

（一）约谈；

（二）警告；

（三）通报批评；

（四）公开谴责；

（五）取消会员资格。

第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或按规定签订业务约定书但不履行义务的；

（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者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的；

（三）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涉税专业服务报告的；

（四）未按规定保管、使用财务票据、业务档案、涉税报告和文书的；

（五）未按行业规定或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的；

（六）允许或者默许受到中税协收回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继续对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四项涉税业务相关文书签字的；

（七）未督促税务师及其他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准则、规范、指引的；

（八）未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九）未按规定为员工办理转会、转所或离职手续的；

（十）未按《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

（十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同行声誉的；

（十二）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十三) 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承接业务的；

(十四) 纵容、利用或协助已转所人员从事有损于原单位利益的；

(十五) 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虚假宣传，干扰公平竞争的；

(十六) 泄漏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十七) 对本机构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十八)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九) 应当予以惩戒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会员资格：

(一) 根据《章程》应取消会员资格的；

(二) 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被税务机关宣布无效的；

(三) 营业执照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已注销，限期不履行会员注销手续的；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 严重损害行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税务师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同时在两家及两家以上税务师事务所从事业务的；

（二）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收取规定、约定之外费用或财物的；

（三）未执行应有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程序，或未按规定编制、归集和保存业务档案的；

（四）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五）向客户作虚假承诺或不真实宣传的，损害税务师事务所或其他税务师利益的；

（六）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七）在税务机关暂停受理或不予受理所代理涉税业务期间继续执业的；

（八）未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税务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

（九）未按规定办理转会、转所或离职手续的；

（十）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同行声誉的；

（十一）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 (十二)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三) 恶意损害原工作单位利益的；
- (十四) 泄漏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 (十五) 未按《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
- (十六)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十七) 其他应予以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税务师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会员资格：

- (一) 根据《章程》应取消会员资格的；
- (二)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被收回的；
-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 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严重损害税务师职业形象的。

第十一条 会员阻扰或拒绝中税协及地方税协的调查和检查，不按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拒绝确认检查意见或沟通事项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工作，或存在其他不利于协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惩戒：

- (一) 初次违规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 (二) 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检讨的；
- (三) 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
- (四) 发现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或减轻不良后

果的；

- (五) 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 (六) 因受他人胁迫做出违规行为的；
- (七) 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规行为的；
- (八) 有其他可予减轻惩戒情节的。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惩戒：

- (一) 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行为的；
- (二) 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三) 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三年内因相同违规行为再次被惩戒或行政处罚的；

(五)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六) 违规行为被发现后，隐藏、伪造、销毁证据和有关材料的；

(七) 屡次违规又不改正错误的；

(八) 拒绝执行中税协和地方税协作出的惩戒决定的；

(九) 有其他应予从重惩戒情节的。

第十四条 税务师会员违规受到惩戒，如其所在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负管理责任，应予追究并给予适当惩戒。

第三章 惩戒程序

第十五条 除由中税协例行检查时直接负责的惩戒事项外，其他惩戒事项实行属地负责制，具体违规行为由地方税协核实并处理。由中税协转地方税协办理的惩戒事项，应及时向中税协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六条 中税协秘书处在组织检查、调查有关会员违规行为事实的基础上，提出惩戒处理意见报会长专题会研究。会长专题会研究结果提交奖惩维权委员会研究，并将意见提交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作出惩戒决定意见后，向当事人发送《惩戒告知书》。

第十七条 当事人无异议的，中税协依据惩戒决定意见形成惩戒决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收到《惩戒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税协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第十八条 中税协根据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事项的复查情况作出惩戒决定。

第十九条 惩戒决定形成后，中税协向当事人发送《惩戒决定书》。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惩戒决定仍不服的，可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起申诉，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中税协认为应取消会员资格的，将对会员违规行为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提交中税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由中税协作出惩戒决定。

第四章 惩戒的回避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 （一）与惩戒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
- （三）其它可能影响惩戒事项决议的。

工作人员包括负责惩戒事项的秘书处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

亲属是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

第二十三条 检查、调查前应将工作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对工作人员提出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其他从业人员违规，可追究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并给予适当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会员的惩戒决定，应记入中税协行业诚信记录管理系统，其中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惩戒决定抄送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受到约谈、警告惩戒决定的，当年不得评先评优；

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惩戒决定的，两年内不得评先评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投诉、被调查、被惩戒的会员。

第二十八条 地方税协可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相关规定，报中税协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税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2011 修正）》（中税协[2011]06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税务师行业 诚信执业自律公约（试行）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税务师行业的自律运行机制，规范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其所属税务师（注册税务师）（以下简称“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执业环境，提高行业的社会公信力，促进行业的诚信建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注册税务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税协”）与本市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共同约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市税协是本公约的监管机构，负责对公约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公约对重庆市所有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从业人员均具同等约束力。

二 基本约定

第四条 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原则，自觉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五条 事务所和执业人员应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发挥专业优势能力，自觉维护税务师行业的执业秩序，不诋毁同行，不采用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业务，共同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共同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塑造税务师行业良好的职业风范和社会公信力。

第六条 事务所承接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排除竞争对手，以低于行业公认的成本价或行业底价抢夺业务或血拼压价投标扰乱市场秩序；以牺牲执业质量降低收费承揽业务；以赠送、低价协议等方式变相诱导客户合作；

（二）采取向客户及有关单位示意某种关系、利诱或欺诈客户、直接或间接对客户进行胁迫等方式招揽业务；

（三）借助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权力和影响，垄断或指定一个行业、部门、地区或单位的相关业务。

（四）在约定的收费金额之外向客户索取其他酬金、财物或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给予业务收入分成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好处；

（五）许可或变相许可外单位或个人挂靠事务所开展业务。以事务所名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接业务并出具报告。

（六）诋毁或诬告其他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从业人员，损害同行的形象、声誉和合法利益的行为。

（七）对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从业人员能力进行夸大、不实宣传；或借刊登招聘启事、迁址公告等之机宣称自己具有事实上不具备的专业知识、技能、经验或资质来招揽业务。

(八) 以获取信息技术、商业秘密为目的挖取他所员工，利诱、鼓动、教唆他所员工带走客户资源从而招揽业务。

第七条 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 事务所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实名信息采集和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事项，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管理。

(二) 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应遵守《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及相关业务操作准则、规则和指引。

(三) 事务所应建立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并在执业过程中全面贯彻，有效执行。不得串通客户及第三方作弊，出具不实报告。

(四) 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应当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获知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事务所要严格遵守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各项规定。

三 行约管理

第八条 市税协授权协会奖惩维权委员会具体负责违约行为检举的受理、调查、鉴定，以及违约方申诉的受理和复查。事务所如有违反本公约行为，接受市税协相关协调、仲裁和行业惩戒。

第九条 本公约生效后，市税协每5年至少对事务所的承揽业务行为、执业行为进行一次以上的全面检查，可以在开展行业检查和专项检查时同步进行。

四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事务所应接受市税协组织的调查或检查。存在违约行为的，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按违约责任规定进行的处理。

第十一条 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从业人员违反本公约规定的，由市税协按照《中国注册税务师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的规定实施行业惩戒。实施行业惩戒的种类有：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二条 对屡次（3次以上）违反本公约的事务所，市税协须加强对其执业资质、执业质量、社会诚信、内部管理等全方面的检查，必要时联合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检查。

五 附 则

第十三条 我市税务师事务所应当遵守本公约。

第十四条 本公约试行过程中的修改权、解释权属市税协理事会。

第十五条 本公约经市税协理事会通过发布后生效。

重庆市税务师行业法纪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推动全体从业人员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党委关于法纪教育工作要求，经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研究，决定在全市税务师行业深入开展法治教育专项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和第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引导全市税务师行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深化纪律作风建设，不断加强法治思维教育，引导全行业依法合规执业，服务保障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组长：向垣树

常务副组长：白渝

副组长：张一波、赵忻、梁恒青、陈兴宇、汤卫东、彭洪波、王章礼

主要职责：负责专项活动谋划组织、督导推动、宣传引导等工作，确保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专项活动各项具体事务。

办公室主任：白渝

办公室成员：市税协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三、目标任务

开展法纪教育是全市税务师行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定扛起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的现实需要，具有极端重要性、极强针对性。通过法纪教育，全体从业人员进一步做到：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全行业深刻把握法纪教育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法纪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通过法纪教育，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提高行业整体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二）进一步汲取教训筑牢法纪意识。通过在全行业召开警

示教育、各类违规违法通报以及真实案例“现身说法”等方式，充分发挥反面案例警示震慑作用，深刻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为税务师行业全体从业人员敲警钟、紧发条、传压力。

（三）进一步树牢依法合规执业底线。行业全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决杜绝贿赂行为，不行贿受贿、不腐蚀干部，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正确解读税收政策，不歪曲、不误导。坚守职业操守，坚决不诱导、不协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做到政治上明辨是非、工作上兢兢业业、生活上洁身自爱，自觉养成讲道德、重修养、守纪律的良好习惯。不断提高执业水平，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守牢依法合规执业底线。

（四）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上积极作为，确保法纪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努力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税务师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以务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职业操守保障今年重点工作落实，进一步推动《重庆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落地，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四、工作安排

（一）理论学习

一是召开动员部署会。市税协结合“重庆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风廉政建设暨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大会”，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税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召开法纪教育工作动员部署

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和第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部署，深刻把握法纪教育的重大意义，明确法纪教育工作方案、目标和工作要求。**二是抓好个人自学。**市税协编印《重庆市注册税务师行业法纪教育资料汇编》，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和第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等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全体行业人员全面学习、从严要求、学深悟透。结合形势要求和工作实际，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认真学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等财税法规。**三是认真开展集中学习。**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行业党风廉政建设暨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大会，引导全体从业人员充分认识违规违纪违法的重大危害，筑牢思想防线，提振发展信心。分层分类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辅导讲座，深刻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伟力，以法治思维赋能税务师事务所治理。通过专题学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律风险防控解析》《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基本指引》等进一步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规范。

（二）自律管理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针对相关制度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制约力度和压力传导不够等问题，进一步完善《重庆市注册税务师行业诚信执业自律公约》，积极主动配合中税协拟定《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办法》，进一步从制度机制上堵住自律和监管漏洞。主动争取市税务局支持，适时推动出台有关依法依规支持行业健康发展的有关文件，进一步畅通三方沟通渠道、信息反馈和问题解决渠道，确保做到“开前门堵后门”，支持事务所合规化发展。

二是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全市税务师行业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违法违规涉税服务行业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让全体从业人员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动上明确界限，努力营造税务师行业风清气正的执业氛围。邀请纪检、司法等相关部门领导作“以案说法”法纪教育专题讲座，以真实案例为基础，深入剖析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源和危害，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汲取教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切实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组织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前往监狱进行现场法治教育，通过实地参观监狱环境、观看服刑人员劳动改造和生活场景等方式，让参与者亲身感受法律的威严和违法犯罪的后果，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执业、诚信执业的自觉性。

三是开展专项检查。在全行业开展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与税务人员不当交往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印发《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与税务人员不当交往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不当交往问题进行

自查自纠并报送自查自纠情况表，做到立查立改，注重实效。组织自律检查工作组在全行业开展自律检查，案头检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对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党建工作、执业规范和诚信经营等方面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意见书并督促有问题的事务所整改。

（三）检视整改

一是调查研究。重点走访相关税务师事务所，与事务所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了解经营情况、把握方向，做好引导工作，结合自律检查，对等级事务所经营情况、内部管理、执业规范和诚信经营、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深入调研，收集各税务师事务所关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基于前期对全国部分税务师行业调研情况，进一步完善《重庆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为税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参考。**二是谈心谈话。**市税协要进一步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把握好谈心谈话的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进一步加强谈心谈话结果反馈运用。每年至少安排1次协会领导班子与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单独谈心谈话，了解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建设和事务所发展情况。同时，各税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也要带头在事务所内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了解从业人员思想状态、工作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开诚布公讲不足、推心置腹提建议，既谈收获体会又谈差距不足，努力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通、把意见谈实、把改进方向谈明白。**三是剖析问题。**市税协于8月组织召开法纪

教育工作推进会，协会以及各事务所要针对此次法纪教育查找自身在活动组织、工作推进、内部管理、内控管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同时，也要组织从业人员围绕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自律合规等6个方面进行自我剖析，查找问题根源，形成问题清单。各个事务所要在8月底之前，向市税协提交法纪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四是整改提升。**对存在问题的事务所，市税协领导将对其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同时要求各事务所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具体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等，形成问题解决闭环，对问题清单进行逐一销号，确保每个问题都能得到有效解决。10月底召开法纪教育工作总结会，努力将法纪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行动，推动重点工作的落实和市税务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促进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法纪教育工作督导组，由市税协领导作为督导工作组成员。制定《重庆市注册税务师行业法纪教育督导方案》，明确督导组工作职责、督导方式、督导内容、总结评估等，督导组定期主动向中税协行业党委、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党委等专题汇报法纪教育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各所长作为法纪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发挥“头雁效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习教育进行专门研究部署，分析情况、改进工作，尽好责、抓到位，确保活动取得实

效。

（二）抓好督促检查。加强督导组对各税务师事务所开展法纪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督导，督导组成员每人负责 8 个等级事务所的督导工作，定期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对各事务所进行年检时，将法纪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纳入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强化督导调研和评估结果运用的依据，对于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将进行严肃批评，并追究其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税协针对全体从业人员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供丰富多彩的学习资源，及时推送相关学习内容。引导全体从业人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各事务所通讯员要主动向市税协报告法纪教育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报送相关简报信息和通讯稿。市税协定期或不定期宣传各税务师事务所常态化制度化学习的做法和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市税协要将深入全面系统地抓好法纪教育作为加强行业自身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长期性任务，及时把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固定下来，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实现法纪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各税务师事务所要加强对法纪教育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法纪教育计划和措施，确保法纪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4年3月27日

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渝税发〔2024〕10号），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制定了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将对各税务师事务所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各项实施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同时将收集各税务师事务所的反馈和建议，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全市税务师行业向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

附件：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实施意见

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实施意见

2023年6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更好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2024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渝税发〔2024〕10号，以下简称《通知》），从依法依规支持行业健康发展、提升专业化服务和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三个方面，对促进全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新时期、新形势下税务机关指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两个重要文件，充分体现了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高度重视，也为全市税务师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有力保障。全市税务师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的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税收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的要求，现结合全市税务师行业实际，制定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一）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市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系列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行业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全市行业人员始终与党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促进行业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大局，不断提升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在更好助力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实现规范健康发展。

（二）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市行业党委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全市行业党建和发展工作，加强行业党建工作力量，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发挥同心服务团作用，引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党支部要引导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行业业务指引，恪守行业职业道德，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事务所应建立完善党支部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事务所研究重大事项，应充分听取党支部的意见。事务所应当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等方面的支持，配合党支部做好党务工作。

（三）完善党的组织建设。市行业党委发挥党建指导员在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的作用，对事务所进行片区化管理，推动党建工作“双覆盖”，促进事务所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指导税务师事务所党建入章，为事务所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事务所党支部应当结合行业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党员亮身份，重视党员在事务所中发展，优先把税务师发展成党员，坚持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发展成党员。事务所负责人要带头加强政治理论、党规、法纪的学习教育，带领全体员工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为事务所发展注入强大的思想动力。

二、贯彻落实行政监管要求

（四）落实专业化管理要求。税务机关按照专业化管理原则，将辖区内的涉税服务机构集中于一个税源管理所管理的模式，实现对涉税服务机构的统一监管，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市税协进一步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联系，向税务机关及时反馈行业相关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实施专业化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要落实专业化管理要求，加强与其他涉税服务机构的协同联动，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优势，在涉税服务行业形成示范效应，适应并配合税务机关实施专业化管理。

（五）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税务机关将所有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纳入实名制管理，坚持机构“应管尽管”，信息“应采尽采”，对涉税专业服务实施全面监管。市税协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行业自律管理信息，引导事务所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为税务机关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提供支持。税务师事务所要及时、

准确向税务机关提供事务所和员工的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确保自身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

（六）落实备案登记管理要求。按照《通知》的要求，税务师事务所受托代为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稽查案件、风险应对、出口退税、留抵退税、处理涉税争议等涉税事项或出具涉税鉴证报告时，应按照税务机关业务备案登记的要求，向业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对不如实报备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对其代理业务纳入风险事项管理。市税协将不如实报备相关情况的事务所列入重点检查对象，配合税务机关进行严格监管。

三、切实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七）强化自律管理。市税协要加强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日常检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制度的要求，依据行业业务规范指引、惩戒制度和诚信记录机制，强化自律管理，推动规范发展。对服务程序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的、制度执行不力的，及时约谈整治并采取惩戒措施；对违法情节严重的，配合税务机关落实行政处罚措施，依规取消事务所会员资格，协助提请中税协取消税务师证书登记和收回税务师证书。完善协会网站内容，设置“红黑榜”栏目，让守信者上“红榜”、失信者上“黑榜”，强化与税务机关“红黑榜”平台的衔接，公开自律管理、诚信档案、等级评定、行业奖惩等行业信息，扩大信息传播范围，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八）坚持依法服务。税务师事务所应依法为纳税人提供公益性和市场化涉税服务，全面正确地宣传、解读税收改革和政策，不得编造、散布不实信息误导纳税人，不得使用夸大其词、虚假承诺等手段进行宣传推介。要强化内部管理，健全财务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基本制度，落实两级复核要求，确保事务所的规范运行。要贯彻落实税务机关信用管理的新要求，提高信用等级，加强信用建设，为纳税人提供高质量的涉税服务。

（九）坚持诚信为本。市税协依托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加强行业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和信息公告制度，提高行业整体的诚信水平。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中，要牢固树立“诚信为本”的理念，践行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规定。坚持诚信为本，倡导公平竞争，自觉维护行业正常市场秩序。不得恶意低价竞争和操纵市场价格行为，不得诋毁同行和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采取商业贿赂和围猎公职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共同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氛围。

（十）强化协作配合。市税协要主动增强与税务、财务、民政、法院、科委等部门的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加大自律检查和惩处力度，坚决打击违规税务策划、“隐身”税务代理等问题，严肃惩治“围猎”公职人员行为，对违规违法行为“零容忍”，对典型案例保持常态化曝光强化震慑。与注会协会、律师协会等

同级行业协会建立协同发展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